

金堂县栖贤乡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栖贤乡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一）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2、2017 年主要工作

(1) 确保目标全面完成

(2)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

(3) 全力推进重大项目

(4) 切实帮助困难群众

(5) 组织群众抓好农业生产、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工作

(6) 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做好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监管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栖贤乡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

县栖贤乡人民政府单位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栖贤乡人民政府共有在职人员 62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010.72 万元，比 2016 年 901.7 万元增加 109.02 万元，增长 1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10.72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010.72 万元，比 2016 年 901.7 万元增加 109.02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增加。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010.72 万元，比 2016 年 901.7 万元增加 109.02 万元，增长 12%。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911.39 万元，比 2016 年 817.8 万元增加 93.59 万元，增长 11%。其中：财政拨款 911.39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567.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5.7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78.17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标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 99.33 万元，比 2016 年 83.27 万元增加 16.06 万元，增长 19%。其中：财政拨款 99.33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年项目预算99.33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乡镇统筹城乡发展经费16.45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本乡镇社会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工作。

2、城乡环境整治经费20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3、纪检监察5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纪委工作的开展。

4、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16.4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日常工作。

5、人大代表补助0.25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人大代表会务期间工作支出。

6、公务交通补贴27.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7、交通费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的运行等工作支出。

8、通讯费6.4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通讯工作。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乡未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 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17.13万元，与较2016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5.69万元，与2016年持平。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制度。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